

供在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終審法院就吳小彤、洗海珠及李淑芬案所作的判決
對涉及大量申請人的訴訟的影響

涉及對公眾有重大影響的共同爭論點的申請

法律援助署署長有責任確保法律援助計劃得以妥善管理，以免浪費公帑（敖道基 訴 律政司[1981]HKL 259）。

吳小彤、洗海珠及李淑芬案（以下稱“吳、洗、李案”）所涉及的共同爭論點對公眾有重大影響，在處理這些申請時，法援署一般依循吳嘉玲及陳錦雅案（以下稱“吳、陳案”）中所採用的“代表個案”方式。根據這個方式，其中一些申請人會獲揀選為個案代表申請人，展開由法援資助的法律程序，把一些共同的法律及事實爭論點提交法庭裁決。這個方式的好處在於可把訟訴量定在合理範圍內，並可使訟費減至最低，而又同時可確保所有有關的法律爭議得以解決（請參看終審法院就吳、洗、李案所作的判決第 67 及 79 段）。

至於日後在處理大量涉及對公眾有重大影響的共同爭論點的法援申請時，法援署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詳加研究採用代表個案的方式是否可行，並會考慮其他有關事宜，包括法庭發出的指示及對訟一方會否承諾在其他個案中依循法庭在代表個案中所作的判決。無論如何，法援署會先徵詢大律師的意見，以決定最符合經濟

效益的方式資助有關訴訟，而同時亦會確保申請人的利益受到保護。

對非代表個案的申請人的影響

一般而言，涉及爭議性問題且受影響人數眾多的公法案件，如以代表個案的形式進行訴訟，法庭就該代表個案所宣布藉以解答有關法律問題的原則，會適用於與案中代表訴訟人情況類似的人士，包括沒有獲揀選作為該案中的訴訟人（請參看終審法院就吳、洗、李案所作的判決第 80 段）。如這些原則不被引用，法援署可向有關人士批出法援，代他們提出新的訴訟。

鑑於終審法院就吳、洗、李案所作的判決，本署日後會徵詢大律師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和有理由為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提出訴訟，或採用代表個案方式進行訴訟，至於這些個案的訴訟實際上應如何進行，則屬於外委大律師及律師個案處理以及法庭個案管理的範疇。

法律援助署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八日